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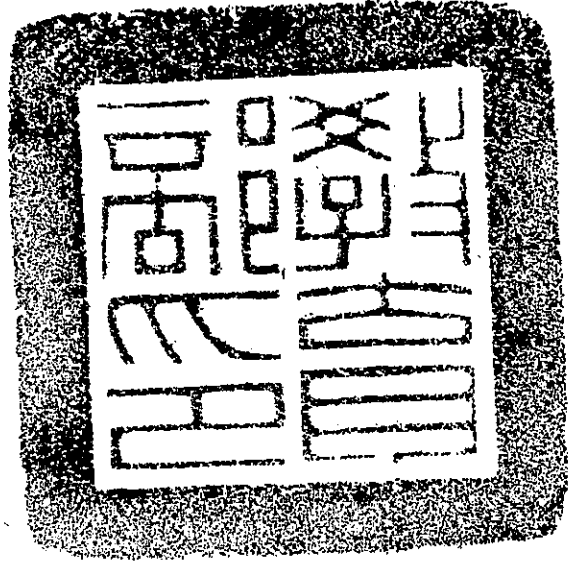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國(三)字第1010005709B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幼兒園評鑑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幼兒園評鑑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民教育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7736-6766。

(四)傳真：02-2396-781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hsuanlee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hsuanlee@mail.moe.gov.tw)。



# 部長 吳清基